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冠承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审核等
系统项目

采 购 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说 明	7
1.适用范围	7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7
3.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保证金	9
10. 磋商有效期	10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0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1
四、网上磋商	12
13. 网上磋商	12
14. 磋商截止日期	12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2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2
16. 磋商小组	12
17. 磋商程序	13
18. 评审办法	16

六、定标	18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20. 中标通知	18
七、授予合同	19
21. 签订合同	19
八、磋商活动终止	19
22. 终止情形	19
九、处罚	20
23. 处罚情形	20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十一、其他	2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2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7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8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39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40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41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42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格式 9：供应商承诺函	45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47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0

格式 15: 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51
格式 16: 服务方案.....	52
格式 17: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3
格式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4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5
格式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6
格式 21: 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57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58
一、磋商要求.....	58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委托,拟对互助县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审核等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互助县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审核等系统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冠承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70.00 万元
最高限价	70.0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各包内容及要求	采购医保智能审核系统、DIP 运营监管系统和病案首页质控系统,具体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p>

	<p>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 其他资质条件： /</p>
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3 月 10 日，每天 00:00-24:00（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p>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联系人：朱经理</p> <p>联系电话：0971-5112642</p>
磋商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03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及开标地点	<p>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p>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磋商。</p>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电话	<p>采购人：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p> <p>联系人：谢先生</p> <p>联系电话：0972-8322465</p> <p>联系地址：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威远镇南街 11 号</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新华联写字楼A栋8楼 联 系 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0971-5112642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行号	3018 5100 0013
收款人	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 9999 1010 0031 31090
其他事项	<p>1、本公告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p> <p>2.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p> <p>3. 若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咨询电话 400-087-8198。</p> <p>4.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评审，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p>
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互助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2-832616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5.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

8.2 磋商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磋商保证金：14000.00 元（壹万肆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冠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6 48844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

（3）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日历天。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

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响应函
- 4、首次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 16、服务方案
-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2.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电子印章。

四、网上磋商

13. 网上磋商

13.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所投包缴纳磋商保证金，并按包报价，填写服务期限。

13.3 开标时的“开标一览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若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期，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期。

14.2 采购人、采购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撤回其磋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6.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类似业绩、服务方案等。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详见附件18），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1）-（2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评审，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根据商务、技术、价格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但不保证最低投标价中标。（满分100分）。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序号	项目及权重	评分标准
一	磋商报价 (10分)	<p>(1) 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p> <p>(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投标报价比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p>
二	商务部分	(1) 企业业绩 (9分) ：提供2022年01月01日以来的

	(18分)	<p>投标人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1项得3分，满分9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人员配备 (9分)：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职称、软件设计师证书及 CDA 数据分析师证书的得5分，满分5分，未提供不得分；②其它人员不少于2人，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或软件测试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者不得分。</p> <p>(提供人员身份证、用工合同、相关证书，人员重复不得分)</p>
三	<p>技术部分 (72分)</p>	<p>(1)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20分)： 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模式、服务规范②服务形式、服务流程③服务内容、服务团队④响应时间、服务文档⑤服务保障体系、服务监督考核评价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20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 功能设计方案 (16分)： 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功能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本信息管理设计方案②DIP运营监管设计方案③病案质控管理平台设计方案④智能审核管理设计方案；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6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2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1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保障措施方案；②培训计划方案③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4分，满分12</p>

		<p>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 质量保障措施 (12 分)： 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计划③质量管理制度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p>(5) 售后保障方案 (12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编写售后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②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③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满分 12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2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p>
--	--	--

六、定 标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9.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

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若交货期在30日之内，必须在磋商文件要求的交货期内签订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原件备案。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不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3.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6 未按照招标、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代理服务费：10500.00 元（壹万零伍佰元整）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供应商中标后，须另行交纳中标服务费，磋商保证金不作为中标服务费来收取，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原账户退还其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冠承竞磋（服务）2025-004

采购项目名称：互助县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审核等系统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QHGC202500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_____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单价	合计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

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项目价款采用分段支付的办法：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预付总价款的___%；乙方完成项目，经初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___%；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在30天内向乙方支付余款。

2.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3.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产品无法生产，乙方可停止生产，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的；
4. 因政策调整等其他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 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3.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规定的技术要求和进度执行本项目，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4. 向乙方提出全面的资料图像扫描、数据集整合及制作、质量检查技术要求（见历史资料数字化处理材料汇编及技术解答、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5. 组织对乙方扫描、质量检查的资料进行阶段性验收和不定期抽检。
6. 为确保项目质量，甲方可安排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全过程。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数字化任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完成迹线提取、图像扫描、数据集制作、质量检查工作。

4. 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的规定进行项目服务工作。

5.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任务。逾期在10个工作日之内，自约定完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扣除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伍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后，自约定的完成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完成之日止，甲方按日计算扣除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逾期超过20个工作日，乙方必须书面陈述逾期原因并经甲方认可，否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全部合同权利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除国家政策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或不按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全额赔偿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

(二) 乙方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承接主体资格，并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情节严重的，可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乙方无故终止服务或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2. 通过虚假文件骗取服务费用的；
3.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外包、分包服务项目的；
4. 不接受或不配合甲方监督检查的。
5. 不遵守保密协议的规定或有违规、泄密行为的。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十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冠承竞磋（服务）2025-004

项目名称：互助县人民医院采购医保智能审核等系统
项目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响应函	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9、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1、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所在页码
16、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所在页码

格式 3：磋商响应函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 内撤回磋商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 标 报 价	服务期	说明	备注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服务期”是指能够交付使用或服务的具体时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服务内容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9： 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附件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3：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5：磋商保证金证明格式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行 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16：服务方案

（内容根据本次项目招标内容自拟）

格式 17：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书为准，合同书需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18：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格式 21：磋商最后报价表格式

磋商最后报价表

根据政采云系统要求填写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磋商要求

1. 磋商说明

1.1. 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磋商,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磋商无效。

2. 报价说明

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人员工资、交通、通讯、设备、利润、税收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磋商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 1 年

3.3. 服务地点: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3.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服务内容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维护 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具体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名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详细功能	数量
DIP 智能医保审核系统	DIP 运营监管	DIP 医生助手（嵌入运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嵌入 HIS/EMR 等第三方系统使用，为临床医师提供实时 DIP 预分组信息和费用消耗情况。 2. DIP 预分组：通过本地化分组器预先分组，模拟实际付费，实时预算结余，图形化展示费用消耗情况及高低倍率分布情况。 3. 智能预警监测：支持高低倍率、再入院、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等方面预警及特病单议提示，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 4. 自动转码：根据患者诊断/手术数据变更同步更新，对三四级及微创手术标记显示，支持对医院编码进行自动转码为医保版编码。 5. 目标分组：支持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对比模拟前后预分组结果，诊断/手术输入支持动态模糊搜索，支持拖动调整顺序。 6. 智能入组推荐：根据填写的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其他入组情况推荐及相关综合病组的展示，可筛查手术遗漏情况。 7. 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 DIP 入组结果，支持数据追溯功能。 8. 费用分析：提供当前病例费用分类与预分组标杆数据的对比，展示费用分类费用、占比，支持下钻查看各项费用明细，支持查看每日费用消耗趋势及费用明细。 9. 同组病例：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相同分组的其他病例，选择标杆病例进行诊疗信息和费用消耗对比。 10. 历史住院：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住院的 DIP 分组和诊断、手术信息。 	1 项

			11. 系统需支持与现有病案统计管理系统无缝对接，查看该份病历的质控错误、DIP 分组等信息，支持根据校验规则在病案统计系统内定位问题字段，接口对接费用自理。
		DIP 驾驶舱	<p>1. 展示时间段内全院预计盈亏、医疗总费用、药占比、耗材占比、结余/超支病例数等。</p> <p>2. 支持查看筛选时间段内的 DIP 组数、入组率、CMI、时间/费用消耗指数等 DIP 核心运行指标，支持查看同比。运行指标支持钻取指标详细报告。</p> <p>3. 支持查看时间段内高低倍率病例的科室、病组分布情况，病组人数分布前十。</p> <p>4. 支持查看时间段内科室盈亏统计及排名，病组盈亏分布前十。</p>
		全局搜索	支持通过患者姓名、病案号、住院号进行多场景搜索，包括在院、离院未结算、离院已结算、医保已结算的数据，便于快速查找患者。
		工具箱	<p>编码查询：</p> <p>1. 支持疾病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医保版本编码对照关系查询，支持病种目录及目录分级查询。</p> <p>2. 提供分组工具，支持通过输入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单条分组</p>
		在院运行监管	<p>在院总览：</p> <p>1. 对【在院患者】的数据进行监控，包括在院人数、DIP 关键数据、盈亏预测、在院预警分布、病种及费用分布等。</p> <p>2. 对离院未结算的病例进行数据汇总。</p> <p>对【在院患者】进行 DIP 相关监测，实时监测各种风险病例。</p> <p>1. 在院患者列表：同步当前在院患者信息，进行 DIP 预</p>

		<p>分组和预警判定。</p> <p>2. 条件查询：支持按照科室、医疗组、医生、医保类型、医疗类别、诊断、手术等条件筛选数据。支持按照按预警规则筛选病例。</p> <p>3. DIP 预分组：通过本地化分组器预先分组，模拟实际付费，实时预算结余，图形化展示费用消耗情况及高低倍率分布情况。</p> <p>4. 智能预警监测：支持高低倍率、再入院、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等方面预警及特病单议提示，预警条件支持自定义。</p> <p>5. 自动转码：根据患者诊断/手术数据变更同步更新，对三四级及微创手术标记显示，支持对医院编码进行自动转码为医保版编码。</p> <p>6. 目标分组：支持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功能，支持对比模拟前后预分组结果，诊断/手术输入支持动态模糊搜索，支持拖动调整顺序。</p> <p>7. 智能入组推荐：根据填写的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其他入组情况推荐及相关综合病组的展示，可筛查手术缺漏情况。</p> <p>8. 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DIP入组结果，支持数据追溯功能。</p> <p>9. 费用分析：供当前病例费用分类与预分组标杆数据的对比，展示费用分类费用、占比及累计占比，支持下钻查看各项费用明细，支持查看每日费用消耗趋势及费用明细。</p> <p>10. 费用消耗情况分析：将住院各阶段产生的费用与均值的趋势对比。</p> <p>11. 同组病例：支持查询时间段内相同病组的其他病例，选择标杆病例进行诊疗信息和费用消耗趋势对比。</p>	
--	--	---	--

			<p>12. 历史住院：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住院的 DIP 分组和诊断、手术信息。</p> <p>13. 系统互联互通：支持对接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展示医保智能审核系统中该病例的相关质控预警信息。（需要系统对接）</p>	
		<p>离院数据监测</p>	<p>未结算病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对所有已离院未与院方结算的病例进行数据监管。 支持按科室、数据范围、医保类型、医疗类别、统筹区、DIP 病组、主要诊断、主要手术的筛选查询功能。 支持钻取查看患者 DIP 入组详情信息。 <p>待归档病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持对离院已结算的病例中，未填报病案首页的病例进行数据监管（依据电子病历首页信息进行分组）。 支持按科室、出院日期、数据范围、医保类型、统筹区、DIP 病组、主要诊断、主要手术的住院床日的筛选查询功能。 支持钻取查看患者 DIP 入组详情信息。 <p>对离院已结算并已提交病案首页的病例进行数据监管，实时监测各种风险病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条件查询：支持按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科室/医疗组、医保类型、结算类型、住院床日、预警级别及预警规则等多条件筛选病例。支持按照按预警规则筛选病例。 智能预警监测：支持高低倍率、再入院、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等方面预警及特病单议提示，预警规则支持自定义。 患者详情：支持患者基本信息、预计结算费用、主要诊疗信息、DIP 预分组和预警判定等。 	

		<p>4. DIP 预分组：通过本地化分组器进行分组，模拟实际付费，实时预算结余，图形化展示费用消耗情况及高低倍率分布情况。</p> <p>5. 自动转码：根据患者诊断/手术数据变更同步更新，对三四级及微创手术标记显示，支持对医院编码进行自动转码为医保版编码。</p> <p>6. 目标分组：支持通过调整诊断、手术进行模拟分组功能，支持对比模拟前后预分组结果，诊断/手术输入支持动态模糊搜索，支持拖动调整顺序。</p> <p>7. 智能入组推荐：根据填写的诊断、手术等信息进行其他入组情况推荐及相关综合病组的展示，可筛查手术遗漏情况。</p> <p>8. 入组记录：记录患者在每个诊断及手术变化的节点的DIP 入组结果，支持数据追溯功能。</p> <p>9. 费用分析：提供当前病例费用分类与预分组标杆数据的对比，展示费用分类费用、占比及累计占比，支持下钻查看各项费用明细，支持查看每日费用消耗趋势及费用明细。</p> <p>10. 费用消耗情况分析，根据住院各个时间阶段支持各类费用的实际占比与均值的趋势对比。</p> <p>11. 历史住院：支持查看当前患者历史住院的DIP 分组和诊断、手术信息。</p> <p>12. 支持对接病案首页质控、医保智能审核系统，展示各系统中该病例的相关质控预警信息。（需要系统对接）对离院数据进行不同维度的数据质量和重点指标监测。</p> <p>1. 支持按科室、医疗组、医生等不同维度进行数据筛选，可根据用户权限自行判定数据范围。</p> <p>2. 支持按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数据范围、医保类型等多条件的信息筛选。</p>	
--	--	--	--

			<p>3. 支持查看待改善病例汇总表，按照预警条件进行分类，包括高倍率、低倍率、未入组、诊断/手术相关问题等。</p> <p>4. 支持重点指标监测，包括高/低倍率、药耗占比、入组异常等，分析维度包括科室、医疗组、医生、病组等。</p> <p>离院盈亏预算：</p> <p>1. 支持按科室、医疗组、医生等不同维度进行数据筛选，可根据用户权限自行判定数据范围。</p> <p>2. 支持按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数据范围、医保类型等多条件的信息筛选。</p> <p>3. 盈亏总览：支持查看筛选时间段内关键结算预测数据，提供同环比。支持查看年度趋势、病例盈亏分布、病组盈亏分布排名、科室盈亏分布排名。</p> <p>4. 费用结构：支持查看费用结构统计分析和各项费用明细、数量及占比；支持横向查看科室/病组间的费用结构对比。</p> <p>5. 病例类型：对病例的各种倍率及未入组进行数量统计和盈亏计算，支持查看异常病例发生趋势，和各科室/病组间病例类型数据分布的横向对比。</p> <p>6. 区间分布：支持查看各分值区间的病组/病例和结余分布，横向对比各科室各分值区间的病组数、病例数和病例数占比。</p> <p>7. 病组列表：提供病组间的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结算例数、费用、高低倍率例数、药占比、耗占比等关键数据。支持查看某一病组的盈亏趋势、病例数-次均费用、药占比耗占比发展趋势。支持钻取到病组详情页面。</p> <p>8. 病组详情：统计具体病组的总病例数、总结余、总费用、高低倍率病例数等指标和同环比。</p> <p>支持查看当前病组的结余趋势、病组次均费用及病例数</p>	
--	--	--	---	--

		<p>的发展趋势。</p> <p>支持查看病组的费用结构分析和各项费用明细。</p> <p>支持查看病组内的病例列表，和病组在各个科室、医疗小组、医生间的数据横向对比列表。</p> <p>9. 科室列表：支持进行科室间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病例类型数据、费用数据、结算数据等。可筛选盈利亏损科室，支持自定义列表显示。支持查看科室详情和发展趋势。</p> <p>10. 医疗组列表：支持进行医疗组间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病例类型数据、费用数据、结算数据等。可筛选盈利亏损医疗组，支持自定义列表显示。支持查看医疗组详情和发展趋势。</p> <p>11. 医生列表：支持进行医生间横向数据对比，包括病例类型数据、费用数据、结算数据等。可筛选盈利亏损医生，支持自定义列表显示。支持查看医生详情和发展趋势。</p> <p>首页编码差异：</p> <p>1. 对病案首页编码前后数据进行 DIP 预分组对比，统计分组差异病例，支持差异分析报告，包括分组差异趋势、科室分布及差异患者明细。</p>	
		<p>医保结算管理</p> <p>结算数据导入：</p> <p>1. 医保结算单导入：支持手动导入医保返回的月度结算单，支持本地预分组与医保返回的分组结算单数据进行对比，包括分组一致性、诊断/手术、费用等相关情况，支持按分组一致性、病例类型等进行快捷筛选。</p> <p>2. 匹配规则：实现将医保返回结算单表头字段与系统数据表字段进行手动对照功能，设置匹配条件，导入医保结算单数据。支持自定义匹配数据源的配置。</p> <p>3. 支持对导入数据的概览查看，包括医保局返回点值的</p>	

		<p>维护，已导入数据的病例数、职工数、居民数、出院时间分布等信息的概览查看。</p> <p>医保结算统计：</p> <p>根据医保局返回的结算单数据进行数据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时间段内的医保结算概况：病种分布、医保类型分布、病例类型分布、入组情况等及对应的盈亏情况。 2. 提供结算金额及结算人数的结算统计趋势图。 3. 提供各种倍率病例的例数、占比、结算费用等。 4. 列表统计各科室的结算明细，横向对比。 <p>医保结算差异分析：</p> <p>对医保局实际返回的病例与系统预测病例结算差异的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结算日期、科室、医保类型的数据筛选。 2. 支持对入组一致率、盈亏金额差异等关键数据的对比分析。 3. 支持对比医保结算和系统预测的 DIP 相关关键指标，支持高低倍率的差异对比查看，可查看患者的差异明细分析。 4. 支持差异趋势的分析查看，包括结余差异、结算率、分组差异、病例类型差异，可按月份查看差异详情。 <p>医保申诉管理（院内申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院内医保申诉功能，集中管理需申诉的病例列表。 2. 支持搜索指定病例进行申诉，提交申诉理由及申诉材料。 3. 支持医保申诉与特病单议。 	
		<p>专项分析</p>	<p>高倍率病例：</p> <p>对时间范围内的高倍率病例相关数据进行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科室/医疗

		<p>组/主治医师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p> <p>2. 支持离院数据与医保结算返回数据切换。</p> <p>3. 支持统计所选时间段内高倍率病例发生例数及占比、总费用、DIP 结算费用及预计盈亏金额等指标。</p> <p>4. 支持高倍率病例数/占比趋势与病组分布分析。</p> <p>5. 支持查看高倍率的患者明细列表，提供疑似高倍率原因归类。低倍率病例：</p> <p>对时间范围内的低倍率病例相关数据进行监测。</p> <p>1. 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p> <p>2. 支持离院数据与医保结算返回数据切换。</p> <p>3. 统计所选时间段内低倍率病例发生例数及占比、总费用、DIP 结算费用及盈亏金额。</p> <p>4. 支持低倍率病例数/占比趋势和病组分布分析。</p> <p>5. 支持查看低倍率的患者明细列表，提供疑似低倍率原因归类。</p> <p>正常倍率分析：</p> <p>对时间范围内的正常倍率病例相关数据进行监测。</p> <p>1. 支持按出院时间、结算时间、医保类型、科室/医疗组/主治医师等条件设置查询范围。</p> <p>2. 支持离院数据与医保结算返回数据切换，支持筛选正常倍率区间。</p> <p>3. 统计所选时间段内正常倍率病例发生例数及占比、总费用、DIP 结算费用及盈亏金额。</p> <p>4. 支持正常倍率病例数/占比趋势和科室/病组分布排名分析。</p> <p>5. 支持查看科室、病组间的正常倍率统计指标的横向对比。</p> <p>再入院监测：</p>
--	--	---

			<p>对时间段内再入院患者数据进行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3/7/15/31 日内再入院患者的历次住院信息列表及科室分布情况，支持钻取到患者明细信息。 2. 支持以不同离院方式、不同出院情况离院后再入院的病例分布统计。 3. 支持再入院科室排名，支持再入院主诊断排名。 4. 支持全部再入院患者列表，支持按照同一诊断、同一分组进行筛选。 5. 横向统计对比各科室再入院患者情况，包括同一诊断、同一分组、不同离院情况等维度。 <p>病例入组分析：</p> <p>对时间段内病例入组结果进行多维度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离院病例及医保返回病例的数据源切换。 2. 支持按结算方式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人数分布、入组情况、病例数趋势。 3. 支持按病组属性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核心组/综合组病组分布、病例分布、趋势分析。 4. 支持按治疗方式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内外科的人数分布、趋势分析。 5. 支持按病组性质的数据分析查看，包括基础病组、正常病组人数分布、趋势分析。 6. 支持按科室间的横向入组分析指标对比。 7. 支持基础病组的数据统计。 <p>手术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计手术患者、三四级手术、微创手术例数及同比增幅。 2. 保守治疗与操作治疗方式分布，手术总例数及三四级手术发展趋势。 3. 三四级手术数据汇总分析排名。 	
--	--	--	--	--

			<p>4. 各科室和手术医师维度的三四级手术数据分析。</p> <p>费用结构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时间范围内费用结构分布，包括药品费、耗材费托各项费用。 2. 支持药占比、耗占比趋势图。 3. 支持费用结构异常病例数趋势。 4. 横向对比各科室费用结构异常分类数量，及费用结构异常的病例列表。 5. 支持切换科室/医疗组/医生维度。 <p>重点病组分析：</p> <p>从人次、费用、高低难度、亏损和结余等五个维度进行病组数据监测，自动筛查需要重点关注的病组，为医院发展决策、经营分析支持数据支持。</p>	
		<p>学科发展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DIP 病组学科覆盖情况分析，根据 DIP 病组三级目录、二级目录、一级目录主索引进行统计覆盖的病组数、各统计维度入组病例数、医疗总费用及占比，分析各学科发展情况。 <p>主索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索引病例数分布：基于离院数据，统计各主索引目录中核心病组入组病例数及占比。 2. 主索引病组分布：基于当地 DIP 预分组目录库核心组统计各主索引目录所包含的病组数量及占比，随分组目录同步更新。 3. 统计各主索引目录指标数据。 <p>目录分级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别统计各一级目录和二级目录的指标数据。 	
		<p>指标分析查询</p>	<p>指标查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DIP 关键指标的自定义组合查询和导出，支持自选维度、时间范围进行数据查询并导出报表，支持将 	

		<p>查询指标及条件保存为自定义查询方案。</p> <p>运行报告：</p> <p>1. 支持查看基于 DIP 核心指标的详细报告，包括基本情况、结算概况、入组分析、CMI 与分值、资源消耗、高低倍率、医疗质量等章节。</p> <p>重点指标监测：</p> <p>1. 展示包括费用发生情况、医疗服务质量与能力、入组情况、病组病例异常变化情况等相关指标统计报表。统计报表支持下载。</p> <p>象限分析：</p> <p>1. 支持象限图进行科室、病组优劣势分析，支持指标组合维度切换与自定义。</p>	
	<p>运营指标分析</p>		<p>全院运营指标：</p> <p>对全院维度 DIP 运营指标进行汇总。</p> <p>1. 支持出院日期/出院结算日期、医保类型的数据筛选。</p> <p>2. 支持指标的概览查看，包括产能、效率、医疗行为安全等</p> <p>3. 支持从科室维度进行 CMI-结余分析、时间-费用消耗指数的矩阵分析，并给出建议。</p> <p>4. 支持横向对比各科室之间的指标横向对比。</p> <p>医疗服务能力：</p> <p>1. 支持医疗服务能力指标数据的详细分析，包括病例数、入组率、DIP 组数、CMI 等，各指标支持详细的数据分析，包括科室、医疗组、医生等维度，可查看趋势并支持趋势对比。</p> <p>医疗服务效率：</p> <p>1. 支持医疗服务效率指标数据的详细分析，包括时间消耗指数、费用消耗指数、药品费用、耗材费用等，各指标支持详细 d 数据分析，包括科室、医疗组、医生等</p>

			<p>维度，支持数据的对比分析。</p> <p>医疗行为安全：</p> <p>对时间段内医疗行为安全数据进行汇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全院整体死亡率及各级死亡率数据统计及同期对比。 2. 支持住院人次分布与死亡率变化趋势分析图。 3. 支持 DIP 结算病例的各风险等级死亡数据汇总。 4. 支持查看患者明细。 	
		<p>配置中心</p>	<p>系统基础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相关运行参数的维护，医院基本信息、结算等级系数、分组器 URL 等。 2. 支持数据源统一配置管理功能。 3. 支持各个数据接口同步的前端配置页面。 <p>医保配置：</p> <p>病组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分组器版本维护各病组参数，包括病种结算类型、分值、死亡风险等级、平均费用、结算标准、病种分值等。 2. 支持基于院内历史数据测算 DIP 各项费用标杆参考值。 3. 支持通过参数化配置当地医保结算方案的变化，无需修改代码。高低倍率结算办法配置。 4. 病组类型支持设置正常病组、基础病组、重点监测病组、中医优势病组及激励病组等。 <p>点值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维护地区使用的预算/结算点值，支持城乡居民、城镇职工分别录入。 <p>字典对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字典配置，依据当地 DIP 付费体系，建立符合 	

		<p>医院需求的 DIP 付费预测规则。</p> <p>预警规则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预警条件自定义配置模块。内置规则包括住院日异常、费用异常、入组异常、费用结构异常、再入院等。 2. 支持区域医保单议规则维护。 <p>费用结构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自定义费用结构，系统根据该结构进行费用统计及分析。 <p>调度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统一管理系统各项作业的名称，可设置运行参数、执行频率等参数。 2. 支持系统参数配置日志，数据采集作业日志。 3. 系统各项任务作业执行的实时仪表走势监控和历史走势监控。 4. 统一管理系统所有需要定时执行的作业，监控执行状态，可设置执行频率。 <p>组织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医院的科室、科室对照、标准科室等科室相关信息。 2. 管理院内角色及系统使用权限。 3. 管理院内用户及系统使用权限，可对用户进行编辑、重置密码和禁用等操作。 <p>医保三目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西药中成药库的目录查看，支持按药品代码、药品名称等条件的筛选查看。 2. 支持西药目录的查看，支持按药品编码、药品名称等条件的筛选查看。 3. 支持中药库的查看，支持按中药编码、中药名称等的筛选查看。 	
--	--	--	--

		<p>4. 支持耗材库的查看，支持按国家耗材代码、国家耗材名称等的筛选查看。</p> <p>编码字典管理：</p> <p>1. 支持多版本疾病诊断编码检索与维护。</p> <p>2. 支持多版本手术操作编码检索与维护。</p> <p>3. 支持临床版疾病诊断编码与医保版疾病诊断编码对照关系的维护与查询。</p> <p>4. 支持临床版手术编码与医保版手术操作编码对照关系的维护与查询。</p>	
病案首页质控	医生端质控	<p>1. 临床端质控：可通过 URL 方式嵌入 HIS 或电子病历页面实现临床医师在填写病案首页后，支持实时查看预分组结果、质控结果、首页评分等。</p> <p>2. 错误字段定位：支持点击质控结果，自动定位到首页质控系统中首页错误项字段具体位置。同时支持强制类规则高亮显示</p> <p>3. 问题反馈：支持临床医师对有疑问质控条件进行反馈。</p> <p>4. 编码工具箱：系统具备针对手术另编码及手术不包括编码查询功能。</p> <p>5. 附页质控：支持医院及地方病案附页的扩展，同时支持对附页字段进行质控。</p>	1 项
	病案端质控	<p>1. 提供所有状态病案首页数据查询功能。支持多维度检索：出院时间、患者病案号、中西医版本、主诊断、主手术、及预分组结果（已入组/未入组）、问题预警（高/低倍率）、死亡病案等复合检索条件定位风险病案。</p> <p>2. 病案端质控：支持实时查看预分组结果、质控结果、首页评分等。</p> <p>3. 错误字段定位：支持点击质控结果，自动定位到首页质控系统中首页错误项字段具体位置。同时支持强制类</p>	

		<p>规则高亮显示</p> <p>4. 编码审核：支持编码审核，编码员或病案室可对病案首页数据进行人工审核，审核结果包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审核不通过的数据将打回并通过消息反馈功能将错误信息反馈给临床。</p> <p>5. 问题反馈：编码员或病案室支持将编码问题反馈至临床医师。系统支持多种消息提醒机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微信、短信平台、电子邮箱等。（需院方提供接口）</p> <p>6. 病历文书查看：支持在编码审核时支持查看当前病例的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医嘱等临床数据或院内患者 360 页面（需第三方提供链接地址），帮助病案室或编码员了解患者临床数据，提高病案编码的准确性。</p> <p>7. 禁用规则审核：对于临床反馈有疑问规则，病案室可进行规则审核操作，审核通过的规则将被禁用不生效。</p> <p>8. 编码工具箱：系统具备针对手术另编码及手术不包括编码查询功能</p> <p>9. 附页质控：支持医院及地方病案附页的扩展，同时支持对附页字段进行质控。</p>	
		<p>非编码质控</p>	<p>基于《绩效考核与医疗质量管理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临床用血数据采集质量与接口标准【2021 版】》、《国家卫生统计网络直报系统数据接口规范》、《住院病案首页数据采集接口标准》、《上海市住院病案首页数据接口标准》等标准规范，形成专业、权威质控规则库，规范临床正确填写首页。质控规则包括但不限于：</p> <p>a. 完整性质控：校验首页数据是否填写完整，必填项是否必填。如：姓名不能为空；性别不能为空等</p> <p>b. 值域范围质控：校验各数据项是否在标准值域范围内。</p>

			<p>如：切口类别 1 只能填写 1.0、2. I、3. II、4. III等</p> <p>c. 逻辑合理性质控：校验各数据项之间的逻辑合理性。</p> <p>如：输血患者，血费大于 0 时，输血反应必填等。</p>	
编码质控	<p>基于《病案信息学》、《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国际疾病分类 ICD-9-CM-3》等权威参考文献及权威专家总结，实现对无效主诊断、合并编码分离、残余类目使用等问题进行智能纠错校验，辅助编码员正确填写编码以保证合理入组。质控规则包括但不限于：</p> <p>a. 新生儿逻辑质控：判断所有与新生儿相关的数据项的合理性；</p> <p>b. 产科逻辑质控：产科优先编码</p> <p>c. 诊断逻辑质控：无效主诊断、主诊断选择错误、合并编码分离、疾病逻辑冲突、疾病手术对应错误或缺失、附加编码漏填、编码更特异/残余类目、疾病不包括、编码错误或缺失、肿瘤与形态学编码错误等等；</p> <p>手术逻辑质控：判断手术操作编码合理性、完整性进行校验。包含以下校验规则：无效主手术规则、手术操作错误或缺失、手术疾病对应错误缺失、不包括规则、另编规则、分类轴心冲突等等。</p>			
首页管理	<p>1. 记录首页数据历次修改记录。支持查看各科室各医师质控次数汇总，可选择任意两份数据，进行诊断/手术编码及预分组结果对照，真正做到留痕有据可查。</p> <p>2. 支持按照出院时间、住院医师、患者姓名、病案号、主诊断/主手术、及预分组结果、死亡病案等复合检索条件定位风险病案。</p>			
DIP 预分组	<p>1. 依据出院诊断及手术操作等数据进行 DIP 入组结果展示，包含 DIP 组、病种分值等。做到事前分析，帮助医</p>			

			<p>生合理入组。2. 分组查询工具：支持调整主诊断、主手术顺序进行模拟分组，获取最新预分组结果。</p>	
		<p>首页评分</p>	<p>首页自动评分：</p> <p>1. 系统依据《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对病案首页数据进行自动评分。查看质量评分表的详细内容，减分项要标红显示。系统内嵌多套评分标准，规则自定义维护。</p> <p>人工评分：</p> <p>1. 病案室抽查病历，基于《住院病案首页评分标准》能够对病案数据进行人工评分,选择评分项所属分类、评分项、扣分理由及整改意见等，首页页面展示人工评分分值，点击分值可查看扣分明细。</p> <p>2. 首页页面展示人工评分分值，点击分值可查看扣分明细。</p>	
		<p>统计分析</p>	<p>问题统计分析，可通过年、季度、月、区间对范围内质控问题汇总：</p> <p>1. 医师：展示统计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病案错误数排名等。</p> <p>2. 科主任：科室统计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医师错误数排名；可钻取查看各医师病案错误详情。</p> <p>3. 病案室：医院内统计周期内各项错误数、错误类型、科室错误数排名；可钻取查看各科室、各医师病案错误详情</p> <p>4. 院区：支持按院区筛选院内数据问题统计情况。</p> <p>质量评分统计，可通过年、季度、月、区间对范围内住院病案数据质量汇总，不同角色具有不同数据权限：</p> <p>1. 医师：展示统计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支持钻取查看详细病案首页数据。</p> <p>2. 科主任：展示科室内在统计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p>	

			<p>统计，支持钻取查看各医师详细病案首页数据。</p> <p>3. 病案室：展示院内统计周期内病案首页评分排名统计，支持钻取查看科室、医师详细病案首页数据。</p> <p>4. 院区：支持按院区筛选院内质量评分统计。</p> <p>人工评分缺陷统计：</p> <p>1. 支持从缺陷类别维度统计各缺陷项目的发生频次及占比情况</p> <p>2. 支持从科室角度分析各缺陷项目在科室的分布情况，包含科室名称、缺陷项目、发生频次及占比。</p> <p>3. 支持对缺陷项目进行统计，包含缺陷次数、缺陷占比、重度缺陷数量及重度缺陷占比等等。</p> <p>人工评分质量统计：</p> <p>1. 以饼图展示首页基础信息、诊疗信息、住院过程信息及费用信息的整体得分情况及错误占比。</p> <p>2. 统计各科室首页基础信息、诊疗信息、住院过程信息及费用信息具体扣分分值分布统计。</p> <p>3. 支持 EXCEL 格式导出数据。</p> <p>分析报告：</p> <p>1. 支持自动生成病案首页质量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包括病案首页数据质量总结与分析、各科室病案首页数据质量情况、重点科室情况分析和 DIP 入组分析。</p> <p>2. 支持病案首页质量分析报告导出 Word 格式。</p>	
		<p>标准字典</p>	<p>1. ICD10 编码：提供国家统一发布及地区 ICD 编码资源，并支持自定义导入编码版本。支持对国家及地区发布各版本疾病编码字典管理与维护。版本包含但不局限于：国家版、北京版、临床版、医保版等。</p> <p>2. ICD9 编码：对国家及地区发布各版本编码字典管理与维护，包含手术分类、手术分级、是否微创。版本包含但不局限于：国家版、北京版、临床版、医保版等。</p>	

		规则管理	<p>1. 支持对质控规则进行停用或启用操作</p> <p>2. 支持质控规则的自定义维护，可设置规则的强制/非强制、规则分类及停用/启用状态等。</p> <p>3. 质控条件禁用审核：对于临床反馈有疑问规则，病案室可进行规则审核操作，审核通过的规则将被禁用不生效</p> <p>4. 建立编码对照库：实现诊断手术区域编码与国临编码、及国临编码与医保编码的转换对照。病案提供真实、准确的医疗诊断数据信息。</p> <p>5. 提供院区数据管理的功能，管理院区编号、院区名称、院区类型及停用启用状态等等。</p>	
医保智能审核		首页	<p>1. 消息查看：支持展示用户待办事项通知，直达消息处理页面；</p> <p>2. 首页分析：针对用户重点关注的指标数据提供图形化（柱状图，饼状图，图表）直观展示，包含患者在院审核、出院审核违规情况、科室违规数量统计、在院事前违规规则统计、出院事后违规统计、医保局反馈违规数量等。</p>	1 项
		事前预警	<p>1. 住院临床医嘱开具质控：</p> <p>（1）支持根据医嘱内容对其合理性、合规性给出实时判断，并进行消息反馈，当有异常(违规)时，立即以弹窗的方式提醒医师。</p> <p>（2）支持用户对弹出的具体违规提示，无需处理的，进行不再提示操作，并记录不再提示原因及用户不再提示操作日志，质控提示留痕。</p> <p>2. 住院护理记账实时质控：</p> <p>支持如开护理耗材时实时质控，根据开具内容对其合理性、合规性给出实时判断，并进行消息反馈，当有异常(违规)时，立即以弹窗的方式提醒护理人员发现如耗材</p>	

			<p>单开、重复开等违规问题。</p> <p>3. 住院手术室医嘱质控： 当手术室医务人员给病人开具医嘱时，将根据医嘱内容对其合理性、合规性给出实时判断，并进行消息反馈。</p> <p>4. 门诊医师开处方实时质控： 当门诊医师给病人开具处方时，将根据处方内容对其合理性、合规性给出实时判断，并进行消息反馈，当有异常(违规)时，立即以弹窗的方式提醒医师。</p> <p>5. 其他自定义实时场景： 其他指定实时监控场景进行预警提示。</p>	
		<p>事中监控</p>	<p>1. 在院每日定时质控： 对在院患者每日进行一次或者多次定时的全量在院数据质控，定时时间支持指定。定时质控结果汇总在住院预警列表中展示。</p> <p>2. 出科/转科质控： 对住院待出科/转科病人的全部医嘱信息、计费信息，进行一次性审查，以了解其已发生的医嘱、费用信息的合理性，及时拦截出院前违规。</p> <p>3. 出院预结算质控： 用于对住院在院病人的全部医嘱信息、计费信息，进行最后一次审查，以了解其已发生的医嘱、费用信息的合理性，及时拦截出科前违规。</p> <p>4. 门诊结算前质控： 用于对门诊病人的全部处方信息、计费信息，进行最后一次审查，以了解其已发生的处方、费用信息的合理性，及时拦截门诊结算前违规。</p> <p>5. 其他自定义事中场景： 支持指定质控场景嵌入，当医务人员给病人开具计费项目时，根据项目内容对其合理性、合规性给出实时判断，</p>	

			<p>并进行消息反馈。</p>	
		<p>事后审核</p>	<p>住院医保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警结果列表：展示系统所有住院患者及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离院患者的质控提示记录，包括违规等级、异常描述、违规金额等；支持通过违规等级、病案号、患者姓名、科室名称等进行检索； 2. 违规具体详情下钻：支持查看每条质控提示明细信息，聚焦展示与该条质控相关的违规医嘱、收费、诊断、手术等明细； 3. 违规批注：支持对违规详情进行对话式批注，支持发送文字、图片及文件等，用户详细批注操作留痕； 4. 患者预警列表：支持从患者维度统计违规数量、金额。并支持详情下钻具体患者的全部违规明细及金额。 5. 特权申请：当系统质控违规提示方式为阻断时，对医生端因系统阻断产生的 workflow 堵塞进行特权管理，医保办针对相应患者可以选择某个场景解除质控，以及临时一次或者永久解除质控，并需要填写相关的操作理由；支持通过患者流水号、住院号、患者姓名、科室、规则等信息进行筛选查看特权申请记录列表； 6. 质控白名单：支持根据患者流水号配置，跳过相关患者质控，不质控，不反馈。 7. 预警忽略记录（不再提示）：支持查看全院用户已处理的不再提示操作情况，支持下钻查看当时的违规提示详情，不再提示操作留痕。 <p>门诊医保审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预警结果列表：展示系统所有门诊患者及一定时间范围内的离院门诊患者的质控提示记录，包括违规等级、异常描述、违规金额等；支持通过违规等级、病案号、患者姓名、科室名称等进行检索； 	

			<p>2. 具体提示详情下钻：支持查看每条质控提示明细信息，聚焦展示与该条质控相关的违规医嘱、收费、诊断、手术等明细；</p> <p>支持对违规详情进行对话式批注，支持发送文字、图片及文件等，用户详细批注操作留痕。</p>	
		<p>平台违规管理</p>	<p>违规数据关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按照单据类型（初审/终审），导入市医保局相关系统反馈的医院医保违规数据。 2. 支持按照出院时间、结算时间、科室、医师、患者、规则类型、复核状态、单据类型、定责状态等进行违规检索。 3. 支持自动关联和查看该条违规患者在院期间的全部违规明细数据，自动关联失败时，支持手动检索关联。 4. 违规责任科室认定：支持对该条患者相关费用产生或执行的科室责任进行认定。支持默认及手动更改责任科室。 <p>违规数据统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对指定结算时间范围内的平台反馈违规数据进行统计，包括统计违规数量及违规金额； 2. 支持按照全院/维度进行统计； 3. 支持按照三目类型进行拆解统计，如项目/药品违规数量及金额。 <p>违规信息举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通过审核状态、患者姓名、流水号、科室、医生、举证状态等检索全院及科室的需要举证的违规异常数据。 2. 支持下钻查看违规详情。 3. 违规举证：对违规信息支持对话式举证，进行违规信息、患者治疗过程信息的查看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文件上 	

			<p>传，用户举证操作信息留痕。</p>	
		<p>统计分析</p>	<p>住院质控问题综合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从医疗类别、数据范围维度，对全院质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展示质控患者总数、总费用、全部医嘱数据条数等。 2. 支持统计质控结果指标，包括违规总条数、违规总患者数、违规项目种类数量及违规涉及金额等； 3. 支持从科室、规则、项目及疾病等维度对违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4. 支持自定义表头生成和查看报表，可选择科室、医生、规则类型、规则名称等维度。以报表和图表形式进行展示。 5. 支持导出统计分析报表。 6. 所有图例都支持自定义开关，聚焦重点数据。 <p>门诊质控问题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针对门诊患者每日质控产生的问题进行统计分析。 2. 支持选择结算年月、科室、医师、规则等进行违规查询。支持数据详情下钻查看具体违规明细； 3. 支持自定义表头生成报表，可选择科室、医生、规则类型、规则名称等。以报表和图表形式进行展示。 4. 支持导出统计分析报表。 5. 所有图例都支持自定义开关，聚焦重点数据。 <p>全院费用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展示全院住院患者指定时间内的诊疗费用数据信息； 2. 展示诊疗总费用/医保统筹基金发生费用/住院患者人次/次均费用月度趋势； 3. 支持对全院科室、全院医生、全院患者住院费用从诊 	

			<p>疗总费用，医保基金支付费用，药占比，耗占比等多个费用维度列表分析；</p> <p>4. 支持对科室月度基金阈值超预算的情况进行提示。</p> <p>科室费用分析：</p> <p>1. 支持展示科室本期费用字段信息；</p> <p>2. 展示诊疗总费用/医保统筹基金发生费用/住院患者人次/次均费用月度趋势；</p> <p>3. 支持全科医生、全科患者住院费用从诊疗总费用，医保基金支付费用，药占比，耗占比等多个费用维度列表分析；</p> <p>4. 支持对科室月度基金阈值超预算的情况进行提示。</p> <p>医师费用分析：</p> <p>1. 支持展示医师负责病患指定时间内的诊疗费用，医保基金付费，住院患者人次，次均费用数据情况；</p> <p>2. 展示医师负责病患住院费用情况/住院患者人次/次均费用月度趋势；</p> <p>3. 支持展示医师全部患者住院费用从诊疗总费用，医保基金支付费用，药占比，耗占比等多个费用维度列表分析。</p> <p>违规项目统计：</p> <p>1. 从全院和科室角度，在院和离院维度，对全部诊疗项目、药品、耗材使用情况、违规数量及违规金额进行统计分析；</p> <p>2. 支持下钻展示违规项目具体分布情况；支持展示违规项目近几月分布情况，支持院方对重点关注项目进行标记等。</p> <p>分析报告：</p> <p>根据选择的日期范围，系统可以自动生成该时间段的质控分析报告，分章节从各个维度对医院医保基金使用合</p>	
--	--	--	---	--

			规性的质控情况进行分析，图表结合，支持下载导出，辅助医院内部总结汇报。
		飞检质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从医疗类别、数据范围维度，对全院飞检质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2. 展示质控患者总数、总费用、全部医嘱数据条数等。 3. 支持统计飞检质控结果指标，包括违规总条数、违规总患者数、违规项目种类数量及违规涉及金额等； 4. 支持从科室、规则、项目及疾病等维度对违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5. 支持自定义表头生成和查看报表，可选择科室、医生、规则类型、规则名称等维度。以报表和图表形式进行展示。 6. 支持导出统计分析报表。 7. 所有图例都支持自定义开关，聚焦重点数据。
		编码查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疗服务项目查询：支持对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目录管理提供系统内的国家及省医保目录的检索查看功能； 2. 药品目录查询：支持对药品目录管理提供系统内的国家医保目录的检索查看功能； 3. 医用耗材目录查询：支持对医用耗材目录管理提供系统内的国家及省医保目录的检索查看功能； 4. 国临/医保诊断编码查询：支持对国临和医保 V2.0 诊断编码查询； 5. 国临/医保手术编码查询：支持对国临 V3.0 和医保 V2.0 手术编码查询； 6. 病例诊断编码查询：支持对病理 V2.0 诊断编码查询。 7. 政策管理：支持医保政策文档的上传维护，包含文件名称、发布字号发布日期、发布、具有查看等信息。支持 word/pdf 政策文件上传。支持医保政策文件查询，支持文件内容下载，浏览。

		质控规则 管理	<p>1. 规则库配置：</p> <p>（1）医保基金监管飞行检查标准规则库配置。主要根据《国家医保监管规则库 V1.0》维护规则类型：政策类、医疗类、管理类等；维护飞检规则名称；规则说明；规则介入场景：开医嘱、开记账、预结算、出院；预警等级：疑似、违规、提示；规则使用地区范围；等字段配置。</p> <p>（2）市医保常见问题规则库进行配置。主要根据《国家医保监管规则库 V1.0》维护规则类型：政策类、医疗类、管理类等；维护规则名称；规则说明；规则场景；预警等级：疑似、违规、提示；规则使用地区范围；规则介入方式：事前、事中、事后等字段。</p> <p>（3）系统其他自定义规则库的配置，用户定制规则需求配置。</p> <p>2. 当前已配置质控规则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p> <p>（1）合理用药类：限生育用药、限药品适应症用药、重复用药、限年龄段用药、限二线用药、限性别用药、药品最小分类叠加使用限制、限工伤保险用药、仅限儿童用药、限门诊用药、限住院用药、仅限新生儿用药、限复方用药、仅限诊断用药、禁止诊断用药、禁止哺乳期用药、禁止妊娠期用药、限急救用药、甲类药品使用限制、甲乙类药品使用限制、药占比低等；</p> <p>（2）医保结算费用审核类：住院医疗费用结构不合理、分解收费、重复收费、项目每日金额限制、项目诊疗过程金额限制、费用自付较高、过高费用、低标入院、住院护理费超天数、住院诊察费超天数、床位费超天数等等；</p> <p>（3）医保经验类：频繁就医、加收项目需要依赖主项目、耗材需要依赖主项目、项目内涵重复、虚假费用、</p>	
--	--	--------------------	--	--

			<p>项目间隔周期不合理等；</p> <p>(4) 规范诊疗类：重复诊疗、诊疗项目限制年龄段、诊疗项目限性别、呼吸声限制使用时长、项目仅限新生儿、项目限制科室、项目冲突、项目使用时长限制、项目每日限价等等；</p> <p>(5) 支持自定义规则类，如对高值耗材，名贵药材，高价药品，特定药品等进行开具前质控提示管理，支持配置规则，匹配相关特定需求。</p> <p>3. 规则项目维护：支持增加一条或者批量新增多条特定规则中的项目编号及编码；</p> <p>4. 规则检索：支持根据多个规则标签进行规则检索查询，包括规则名称、规则类型、规则适应区域、规则介入场景。</p>	
		<p>规则引擎</p>	<p>1. 规则预加载：系统对已维护的质控规则进行解析、合法性检查后，将质控规则按照类型进行分类加载，分类包括规则分类、场景分类、权重分类；场景规则过滤；</p> <p>2. 场景规则过滤：系统根据用户角色和场景从规则预加载库中获取适合场景的质控规则，作为本次质控的规则条件。</p> <p>3. 任务调度与规则质控：系统通过待质控数据和过滤后选取的质控规则按照预设的策略表达式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进行任务分发任务到执行器进行任务的执行，根据待质控数据和质控规则库条件进行数据的验证、计算，并对问题数据进行汇总保存质控结果，以完成本次质控任务。</p>	
		<p>质控模式</p>	<p>1. 实时质控：</p> <p>支持在 HIS 中的任意场景嵌质控引擎，支持如医生保存医嘱时，实时提醒医保违规质控结果，便于医生及时调整。</p>	

			<p>2. 定时质控：</p> <p>系统支持通过定时调度任务进行患者信息的违规信息质控。如夜间 12 时，统一质控，将日间发生并做人工干项处理后的情况做集中的一次审核反馈，以查缺补漏为目的，完整反馈所有病人的医嘱、费用违规信息。</p>	
		<p>数据采集</p>	<p>数据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数据源配置：对数据采集功能中的数据源进行配置管理 2. 数据项配置：对同步的资源的数据项进行配置管理 3. 数据转换：在同步数据过程中对采集的数据字典项进行标准字典转换 4. 数据质量校验：对采集患者基础数据和住院数据进行质量校验，以百分比形式展示同步数据各项不符合指标情况，便于问题追踪。 <p>质控测试（批量质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根据单条患者流水号数据，对具体患者医保数据进行质控； 2. 支持对一定结算时间范围内的患者，进行数据质控，得到批量质控结果。 	